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○○　　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0樓

黃○○之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建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4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○及黃○○之母（合稱聲請人，黃○○之母則稱黃母）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命聲請人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本息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更有就學中之家庭成員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均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並提出以新北市淡水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及黃○捷、黃○恩之學生證、兒童

卡為證。惟關於中低收入戶標準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前述低收入證明書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。又黃母與黃○○之父（下稱黃父）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兩願離婚，約定由黃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(含102年次之黃○恩、98年次之黃○捷及現已成年之黃○○）之權利義務（限閱卷第8頁），然黃父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黃父名下有不動產（限閱卷第27頁），領有相當之薪資所得(於114年度之薪資所得34餘萬元、限閱卷第45、46、48頁，113年度之薪資所得23餘萬元、限閱卷第51頁)及租賃所得（114年度為12萬餘元、限閱卷第48頁，113年度為10萬餘元，限閱卷第52頁），復有一定之投資（114年度見限閱卷第27至31頁、113年度見限閱卷第33至37頁），尚足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。聲請人所提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學生證與兒童卡，尚不足以釋明二人確係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是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二人均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提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頴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